

A Note on Translations

This document was originally prepared in English by a working group of the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and was adopted by IBA Council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s and the translations into any other language,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shall prevail.

The IBA would like to acknowledge the work of Ms Lu Fei, Peter Thorp, Sun Huawei and Frank Lin, under the coordination of Sally Harpole, in the translation of these Rules.



the global voice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4th Floor, 10 St Bride Street
London EC4A 4AD
United Kingdom

Tel: +44 (0)20 7842 0090
Fax: +44 (0)20 7842 0091

www.ibanet.org

译文仅供参考。如有不一致，应以本规则英文本为准。

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取证规则

(2010年5月29日正式通过)

国际律师协会及其仲裁委员会衷心感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局陆菲女士）、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苏秉德，孙华伟，林长久）及方达律师事务所，在何蓉女士的协调下，对本规则修订版中文译本的贡献。

This translation is an unofficial version of the Rules. As the English version is the original text, the English version should prevail in the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内容

工作委员会成员

i

国际律师协会证据规则审查分会成员

iii

仲裁委员会简介

1

前言

2

规则

4

Members of the Working Party

David W Rivkin

*Chair, SBL Committee D
(Arbitration and ADR)
Debevoise & Plimpton LLP,
New York, USA*

Wolfgang Kühn

*Former Chair, SBL Committee D
Heuking Kühn Lüer Wojtek,
Düsseldorf, Germany*

Giovanni M Ughi

*Chair
Ughi e Nunziante Studio Legale,
Milan, Italy*

Hans Bagner

*Advokatfirman Vinge KB,
Stockholm, Sweden*

John Beechey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Paris, France*

Jacques Buhart

*Herbert Smith LLP,
Paris, France*

Peter S Caldwell

Caldwell Ltd, Hong Kong

Bernardo M Cremades

*B Cremades y Asociados,
Madrid, Spain*

Emmanuel Gaillard

*Shearman & Sterling LLP,
Paris, France*

Paul A Gélinas

*Gélinas & Co,
Paris, France*

Hans van Houtte

*Katholieke Universiteit Leuven,
Leuven, Belgium*

Pierre A Karrer

Zurich, Switzerland

Jan Paulsson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
Paris, France*

Hilmar Raeschke-Kessler
*Rechtsanwalt beim Bundesgerichtshof,
Karlsruhe-Ettlingen, Germany*

V V Veeder, QC
*Essex Court Chambers,
London, England*

O L O de Witt Wijnen
*Nauta Dutilh,
Rotterdam, Netherlands*

Members of the IBA Rules of Evidence Review Subcommittee

Richard H Kreindler

Chair

Review Subcommittee

Shearman & Sterling LLP,

Frankfurt, Germany

David Arias

Pérez-Llorca,

Madrid, Spain

C Mark Baker

Fulbright & Jaworski LLP,

Houston, Texas, USA

Pierre Bienvenu

Co-Chair 2008-2009

Arbitration Committee

Ogilvy Renault LLP,

Montréal, Canada

Amy F Cohen

Review Subcommittee Secretary

Shearman & Sterling LLP,

Frankfurt, Germany

Antonias Dimolitsa

Antonias Dimolitsa & Associates,

Athens, Greece

Paul Friedland

White & Case LLP,

New York, USA

Nicolás Gamboa

Gamboa & Chalela Abogados,

Bogotá, Colombia

Judith Gill, QC

Co-Chair 2010-2011

Arbitration Committee

Allen & Overy LLP

London, England

Peter Heckel

Hengeler Mueller Partnerschaft von Rechtsanwälten,

Frankfurt, Germany

Stephen Jagusch

Allen & Overy LLP,

London, England

Xiang Ji
*Fangda Partners,
Beijing & Shanghai, China*

Kap-You (Kevin) Kim
*Bae, Kim & Lee LLC,
Seoul, South Korea*

Toby T Landau, QC
*Essex Court Chambers,
London, England*

Alexis Mourre
*Castaldi Mourre & Partners,
Paris, France*

Hilmar Raeschke-Kessler
Rechtsanwalt beim Bundesgerichtshof, Karlsruhe-Ettlingen, Germany

David W Rivkin
*Debevoise & Plimpton LLP,
New York, USA*

Georg von Segesser
*Schellenberg Wittmer,
Zurich, Switzerland*

Essam Al Tamimi
*Al Tamimi & Company,
Dubai, UAE*

Guido S Tawil
*Co-Chair 2009-2010
Arbitration Committee
M. & M. Bomchil Abogados,
Buenos Aires, Argentina*

Hiroyuki Tezuka
*Nishimura & Asahi,
Tokyo, Japan*

Ariel Ye
*King & Wood,
Beijing, China*

仲裁委员会简介

仲裁委员会是国际律师协会法律实务部下设的侧重跨国争议相关的法律、实务和程序的专门委员会，目前会员人数超过 2,300 名，来自 90 多个国家/地区，且会员人数持续增长。

仲裁委员会通过出版刊物和举行会议，力求共享国际仲裁相关的信息，推广对国际仲裁的使用，提高国际仲裁的效率。仲裁委员会设有若干常设分会，还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小组，以解决特定的问题。本版修订规则发布时，仲裁委员会设有四个分会，即证据规则分会、投资协定仲裁分会、利益冲突分会以及仲裁裁决认可及执行分会，另设有两个专门小组，即律师仲裁职业道德专门小组和仲裁协议专门小组。

序言

《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取证规则》（简称《国际律师协会证据规则》）是《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事仲裁取证规则》的修订本，由仲裁委员会下设的工作小组制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见第 i 和 ii 页。

国际律师协会发布本规则的目的，是向当事人和仲裁员提供高效、经济和公平地处理国际仲裁取证问题的有用资源。本规则规定了文件提交、事实证人及专家证人、勘验以及举行证据听证会等事项的程序。本规则拟配合有关国际仲裁的机构规则、临时规则或者其他规则、与这些规则一起使用和采用。《国际律师协会证据规则》反映了许多不同法律制度正在使用的程序，其用途在当事人的法律文化不同时尤其明显。

《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事仲裁取证规则》1999 年发布以来，在国际仲裁界获得了广泛的认可。2008 年，经仲裁委员会时任联席主席 Sally Harpole 和 Pierre Bienvenu 提议，启动了对该规则的审查程序。《国际律师协会证据规则》修订版由国际律师协会证据规则审查分会制定，并得到了 1999 年工作小组成员的协助。本修订规则取代《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事仲裁取证规则》，而后者是对 1983 年发布的《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事仲裁证据提交和接收补充规则》的取代。

如果当事人希望在仲裁条款中采用《国际律师协会证据规则》，建议当事人在仲裁条款中加入以下文字，选择其中的一种表述：

“ [除了各方选定的机构规则、临时规则或其他规则外，]各方约定仲裁应依据[本协议签署日/仲裁程序开始之日]当时有效的《国际律师协会证据规则》进行。”

此外，当事人和仲裁庭可在仲裁开始时或此后任何时间全部或部分采用《国际律师协会证据规则》。当事人和仲裁庭也可修改该规则，或者在制定自己的仲裁程序时将该规则作为指南使用。

《国际律师协会证据规则》由国际律师协会理事会于 2010 年 5 月 29 日决议通过。《国际律师协会证据规则》现已有英文本，其他文字的翻译本正在筹划中。《国际律师协会证据规则》可向国际律师协会订购，也可从<http://tinyurl.com/iba-Arbitration-Guidelines>下载。

仲裁委员会联席主席

Guido S Tawil
Judith Gill, QC

2010 年 5 月 29 日

译文仅供参考。如有不一致，应以本规则英文本为准。

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取证规则

(2010年5月29日正式通过)

前言

1. 《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取证规则》旨在为国际仲裁（特别是涉及不同法律传统当事人的国际仲裁）的取证问题提供高效、经济及公平的处理方式。本规则拟对进行仲裁所适用的法律规定、机构规则、临时规则或者其他规则进行补充。

2. 当事人和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中全部或部分采用 IBA 证据规则，也可以酌情修改规则或以规则为指导安排程序。本规则无意限制国际仲裁的灵活性优势，当事人和仲裁庭可以根据每件仲裁案件的特定情况自行对本规则进行修改。

3. 取证应当遵循的原则是，每一方当事人均应诚实守信，并有权在任何证据听证会或有关事实或实体的任何决定作出前的合理时间内获知其他当事人所依赖的证据。

定义

在 IBA 证据规则中：

“仲裁庭”指一名独任仲裁员，或是由多名仲裁员组成的小组；

“申请人”指启动仲裁程序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以及通过合并审理或以其他方式与该等当事人成为共同一方的任何当事人；

“文件材料”指以纸面、电子、音频、视频或任何其他方式记录或保存的书面材料、通讯、图片、图画、程序或数据；

“证据听证会”指仲裁庭听取口头及其他证据的听证会，无论仲裁庭是现场听取、或是以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及其他方式听取，也无论听证会是否在连续的时间里举行；

“专家报告”指仲裁庭指定专家或当事人指定专家出具的书面报告；

“一般规则”指进行仲裁所适用的机构规则、临时规则或其他规则；

“IBA 证据规则”或“本规则”指本《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取证规则》，但本规则可能会在不同时期进行修改和修订；

“当事人”指仲裁案件的任何一方当事人；

“当事人指定专家”指由一方当事人指定的、就当事人确定的具体事项作出报告的个人或组织；

“出示请求”指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出示文件材料的书面请求；

“被申请人”指申请人权利主张所针对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以及通过合并审理或以其他方式与该等当事人成为共同一方的任何当事人，包括提出了反请求的被

申请人；

“仲裁庭指定专家”指仲裁庭指定的、就仲裁庭提出的特定问题向仲裁庭汇报的个人或组织；及

“证人陈述”指事实证人出具的书面证言。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若当事人约定或仲裁庭决定适用 IBA 证据规则，取证应适用本规则，除非本规则的任何具体规定与当事人或仲裁庭决定的案件适用法律的强制性条款相抵触。

2. 若当事人约定适用 IBA 证据规则，则应视其为约定适用该约定成立之时施行的本规则版本，除非存在相反的意思表示。

3.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倘若 IBA 证据规则的任何条款与一般规则相冲突，仲裁庭应当以其认为能最好地体现一般规则和 IBA 证据规则的共同宗旨的方式适用 IBA 证据规则。

4. 对 IBA 证据规则的含义有争议的，仲裁庭应根据规则的宗旨并以最适合具体仲裁案件的方式予以解释。

5. 对于 IBA 证据规则与一般规则均未规定、当事人之间亦未另行约定的取证事项，仲裁庭应依据 IBA 证据规则的一般原则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取证。

第 2 条 证据事项的意见征询

1. 仲裁庭应尽早在程序进行中的恰当时间征询当事人的意见，并邀请当事人互相征询意见以商定高效、经济及公平的取证程序。

2. 证据事项的意见征询可涉及取证的范围、时机以及方式，包括：

- (a) 证人陈述及专家报告的准备和提交；
- (b) 证据听证会上口头证言的取证；
- (c) 出示文件材料所适用的要求、程序和格式；
- (d) 仲裁过程中对证据采取的保密程度；
- (e) 提高取证的效率和经济性，并保护资源。

3. 鼓励仲裁庭在其认为恰当之际向当事人指明以下任何事项：

- (a) 仲裁庭认为可能与案件相关且对结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或者
- (b) 可能适宜作出初步决定的事项。

第 3 条 文件材料

1. 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每一方当事人均应向仲裁庭和其他当事人提供其可获得并依赖的所有文件材料，包括公开的文件材料和在公知领域的文件材料，但另一方当事人已呈交的文件材料除外。

2. 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向仲裁庭及对方提交出示请求。

3. 出示请求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a) (i) 足以界定所请求出示各项文件材料的说明；或者

(ii) 如果合理地认为存在某类文件材料，则对请求出示的该类文件材料的细致类别进行充分的具体的描述（包括主题）；如果文件材料以电子形式保存，提出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可以指明，或者仲裁庭可以要求该方当事人指明，具体的文档、搜索关键词、人名以及可以高效、经济地搜索该文件材料的其他方式。

(b) 被请求出示的文件材料对案件具有关联性以及对案件结果重要性的说明；以及

(c) (i) 请求方的声明，说明被请求出示的文件材料并不处于请求方的占有、保管或控制下，或者说明由请求方提供该文件材料属于不合理负担的理由，以及

(ii) 请求方认为被请求出示的文件材料处于另一方当事人的占有、保管或控制下的理由。

4. 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如果被请求出示特定材料的当事人对该请求没有异议，则应当将处于其占有、保管或控制下的所有被请求出示的文件材料提交给其他当事人；如果仲裁庭指令需提交仲裁庭，则还应将被请求出示的所有文件材料提交给仲裁庭。

5. 如果被请求出示文件材料的当事人对请求出示的部分或全部文件材料持有异议，则应当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庭和其他当事人提出书面异议。提出异议的依据应属于第9条第2款所规定的理由或基于未能满足第3条第3款所要求的情形。

6. 收到上述异议后，仲裁庭可邀请相关当事人互相征询意见以商定解决异议的办法。

7.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请求仲裁庭就异议做出决定。仲裁庭经征求各方当事人意见，应及时研究各方当事人的出示请求及异议。如果仲裁庭认为 (i) 请求方希望证明的问题与案件相关且对结果具有重要影响，(ii) 第9条第2款规定的提出异议的理由均不存在，且 (iii) 第3条第3款所规定的要求均已被满足，则可以指令被请求的当事人出示任何归其占有、保管或控制的被请求文件材料。前述文件材料应向其他方当事人出示，如果仲裁庭作出指令，还应向仲裁庭出示。

8. 特殊情况下，若异议的合理性只能通过审阅该文件材料确定，仲裁庭可以决定不审阅文件材料。在此种情况下，仲裁庭经与各方当事人商议，可以指定一名独立公正的、负有保密义务的专家审阅该文件材料，并就异议作出汇报。如果仲裁庭认为异议成立，则专家不得向仲裁庭及其他当事人披露已阅文件材料的内容。

9. 如果一方当事人希望从非仲裁当事人的个人或组织处获得某文件材料，但不能自行获取该等文件材料，则该当事人可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请求仲裁

庭采取，或申请仲裁庭许可其自行采取，任何法律允许的方式获得该文件材料。该当事人应向仲裁庭和其他方当事人书面提出该请求，而且该请求应具备第 3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相应细节。仲裁庭应对这一请求作出决定。如果仲裁庭认为 (i) 文件材料与案件相关且对结果具有重要影响，(ii) 第 3 条第 3 款的相应要求已满足，且 (iii) 第 9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异议理由均不适用，则仲裁庭可以采取，或授权提出请求的一方当事人采取，或指令任何其他当事人采取仲裁庭认为恰当的措施。

10. 仲裁庭在仲裁案审结前的任何时候，均可 (i) 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示文件材料，(ii) 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尽最大努力采取，或 (iii) 仲裁庭自行采取，其认为恰当的措施以便从任何个人或组织获得文件材料。被要求出示文件材料的当事人可以基于第 9 条第 2 款规定的任一理由对提交该文件的要求提出异议。前述情形应适用第 3 条第 4 款至第 3 条第 8 款的相应规定。

11. 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当事人可以向仲裁庭和其他方当事人提交其意欲依赖的任何补充文件材料，或者，如果当事人认为某些文件材料因已提交或出示的文件材料、证人陈述或专家报告以及各方当事人提交的其他材料中提出的事项而与案件具有关联性并对结果有重要影响，也可补充提交该文件材料。

12. 提交或出示文件材料的形式要求：

(a) 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一致。而且如果仲裁庭提出要求，当事人应提供原件以供查验。

(b)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而仲裁庭另有决定，一方当事人以电子形式保存的文件材料，应以对该方当事人最方便、经济，且可供接受方合理使用的形式提交或出示。

(c) 除非仲裁庭另有决定，当事人没有义务出示实质完全相同的文件材料的多份复印件。

(d) 文件材料的翻译件应与原件同时提交，且需标示为翻译件并注明原来的语言。

13. 对于仲裁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或非当事人出示的非公知领域的任何文件材料，仲裁庭和其他当事人应予以保密，并且该等文件材料只能用于该仲裁。除非一方当事人在法院或者其他司法机构进行的真实法律程序中由于履行法定义务、保护或寻求法定权利、以及执行或质疑裁决而被要求进行披露，此项要求均应适用。仲裁庭可以向当事人发出指令以规定此保密义务的具体条款。此项要求不应影响仲裁中所有其他的保密义务。

14. 如果仲裁案件被分为不同的问题或者阶段（如管辖权、初步决定、责任或损害赔偿）进行管理，仲裁庭经商各方当事人后，可以按照不同的问题或阶段安排文件材料的提交以及出示文件的请求。

第 4 条 事实证人

1. 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每一方当事人应当指明其意欲依赖的证言的作证人和该证言所涉及的问题。

2. 任何人（包括当事人或当事人的高级职员、雇员或其他代理人），均可作为证人作证。

3. 当事人、其高级职员、雇员、法律顾问或其他代理人会见其证人或潜在证人并与其商讨可能给出的证言，不应被视为不当行为。

4. 仲裁庭可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仲裁庭和其他当事人提交该方当事人意欲依赖的每名证人（依据第 4 条第 9 款或第 10 款提供证言的证人除外）的证人陈述。如果证据听证会是针对不同的问题或阶段（如管辖权、初步决定、责任或损害赔偿）进行的，仲裁庭或当事人经约定，可以根据不同的问题或阶段安排证人陈述的提交时间。

5. 每一份证人陈述应当包括：

(a) 证人的姓名全称和地址，其与任何一方当事人现在和过去关系（若有）的说明，如果与争议或其证人陈述的内容具有相关性，还应说明其背景、资格、所受培训和经历；

(b) 对事实完整、详细的描述，以及证人获知该事实的信息来源，以使之足以成为争议事项的证人证据；证人所依赖的文件材料，如尚未提交，则应予提供；

(c) 最初准备证人陈述使用的语言以及证据听证会上证人作证预计使用的语言；

(d) 对证人陈述内容真实性的确认；以及

(e) 证人签字及签字的日期和地点。

6. 如果证人陈述已提交，任何当事人均可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庭和其他当事人提交经过修改或补充的证人陈述，包括以前未被指定为证人者所提供的陈述，但前提是此类修改或补充仅仅针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证人陈述、专家报告或其他提交的材料中所涉及的问题，并且此类问题此前在仲裁中并未被提出。

7. 根据第 8 条第 1 款被要求出庭的证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证据听证会作证的，除非仲裁庭在特殊情况下另有决定，仲裁庭对该证人作出的与该次证据听证会有关的证人陈述均不予考虑。

8. 如果未依照第 8 条第 1 款的规定要求证人出席证据听证会作证，任何其他方当事人不应被视为已同意证人陈述内容的正确性。

9. 如果一方当事人希望一位经其请求却不愿出席听证会的人士作证，则该当事人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可以请求仲裁庭采取任何法律允许的措施获取该位人士的证言，或者请求仲裁庭允许其自行采取任何前述措施。如向仲裁庭提出请求，该当事人应当指明他希望作证的证人，说明其所寻求的证人陈述涉及的事项，以及该事项因何与案件相关并对结果具有重要影响。仲裁庭应当就这一请求作出决定，一旦仲裁庭决定该证人陈述对案件具有关联性、对案件结果具有重要影响，则仲裁庭应当采取，或授权提出请求的一方当事人采取，或指令任何其他方当事人采取仲裁庭认为恰当的措施。

10. 在仲裁案审结前的任何时候，仲裁庭都可以要求任何当事人促成或者尽

最大努力促成任何人（包括尚未促成证言的人）出席证据听证会作证。被要求的一方当事人可依据第 9 条第 2 款中规定的理由提出异议。

第 5 条 当事人指定专家

1. 当事人可以依赖一位当事人指定专家就特定问题作证。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 (i) 每一方当事人均应指明其意欲依赖的专家及其证言的主旨; 且 (ii) 当事人指定专家应当提交专家报告。

2. 上述专家报告应当包含:

(a) 当事人指定专家的姓名全称和地址, 其与任何一方当事人、其法律顾问、以及与仲裁庭成员现在和过去的关系 (若有), 并对其背景、资格、所受培训和经历进行说明;

(b) 说明其提供意见和结论所依据的指示;

(c) 其独立于当事人及其法律顾问以及仲裁庭成员的声明;

(d) 其专业意见和结论所依据事实的说明;

(e) 其专业意见和结论, 并说明其得出结论所使用的方法、证据和信息; 当事人指定专家所依赖的文件材料, 如尚未提交, 则应予提供。

(f) 如果专家报告经过翻译, 则应说明最初准备专家报告使用的语言以及当事人指定专家在证据听证会作证时预计使用的语言;

(g) 确认专家报告中表达的意见为专家的真实观点;

(h) 当事人指定专家的签名及签名日期和地点, 以及

(i) 如果专家报告经一人以上签署, 则说明每位签署人对专家意见的整体以及具体部分的贡献。

3. 专家报告提交后,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庭以及其他当事人提交修改或者补充的专家报告, 包括之前未作为当事人指定专家的人士所提供的报告和说明, 但前提是此类修改或补充仅仅针对其他方当事人提交的证人陈述、专家报告或其他文件中包含的事项, 并且此类事项此前在仲裁中并未被提出。

4. 对于就相同或相关问题将要或者已经分别提交专家报告的当事人指定专家, 仲裁庭可酌情要求这些专家会面并就这些问题交换意见。会面时, 当事人指定专家之间应就他们在各自专家报告中的事项尽量达成一致意见, 并且将达成一致的事项、未达成一致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原因进行书面记录。

5. 根据第 8 条第 1 款要求出席证据听证会的当事人指定专家, 无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 除非仲裁庭在特殊情况下另有决定, 仲裁庭应不予考虑该当事人指定专家作出的与该次证据听证会相关的任何专家报告。

6. 如果未依据第 8 条第 1 款的规定要求当事人指定专家出席证据听证会作证, 则其他方当事人不应被视为已同意专家报告内容的正确性。

第 6 条 仲裁庭指定专家

1. 仲裁庭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可指定一名或数名独立的专家就仲裁庭提出的特定问题向仲裁庭汇报。仲裁庭应当在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专家报告的调查范围。仲裁庭应将最终确定的调查范围书送交各方当事人。

2. 接受指定前，仲裁庭指定专家应当向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提交一份关于其资格的描述以及关于其独立于各方当事人、其法律顾问以及仲裁庭成员的声明。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各方当事人应当告知仲裁庭他们对仲裁庭指定专家的资格和独立性是否持有异议。仲裁庭应当立即决定是否接受该异议。当事人在仲裁庭指定专家后可就该专家的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但该异议的理由仅能为该方当事人在指定完成后获悉的理由。仲裁庭应及时决定应采取的措施（如有）。

3. 在不违反第 9 条第 2 款的情况下，仲裁庭指定专家可以要求一方当事人提供任何信息，或者提供接触任何文件材料、物品、样品、财产、机械、系统、程序或进入任何勘验场所的便利，只要该要求与案件具有关联性且对其结果具有重要影响。仲裁庭指定专家应具有与仲裁庭相同的要求当事人提供上述信息和便利的权限。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接收任何这类信息，并有权参与任何此类查验。如果仲裁庭指定专家与一方当事人就此类要求的关联性、重要性或适当性上未能达成一致，则应当由仲裁庭根据第 3 条第 5 款至第 3 条第 8 款规定的方式决定。对于一方当事人不遵守仲裁庭指定专家提出的恰当要求或仲裁庭作出的裁定的行为，仲裁庭指定专家应当在专家报告中予以记录，并说明该行为对特定问题的认定所造成的影响。

4. 仲裁庭指定专家应向仲裁庭提交书面的专家报告。该专家报告应包括：

(a) 仲裁庭指定专家的姓名全称和地址，以及关于其背景、资格、所受培训和经历的说明；

(b) 其专家意见和结论所依据的事实说明；

(c) 其专家意见和结论，包括其得出结论所使用的方法、证据和信息；仲裁庭指定专家所依赖的文件材料，如尚未提交，则应予提供。

(d) 如果专家报告经过翻译，则应说明最初准备专家报告所使用的语言以及仲裁庭指定专家在证据听证会作证时预计使用的语言；

(e) 确认专家报告中表达的意见为专家的真实观点；

(f) 仲裁庭指定专家的签名及签名日期和地点，以及

(g) 如果专家报告经一人以上签署，则说明每位签署人对专家意见的整体以及具体部分的贡献。

5. 仲裁庭应将专家报告交给各方当事人。对于仲裁庭指定专家审查过的信息、文件材料、物品、样品、财产、机械、系统、程序或勘验场所，以及仲裁庭与仲裁庭指定专家间的通讯，当事人均有权审查。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有机会向仲裁庭提交书面意见、证人陈述或当事人指定专家作出的专家报告，作为对仲裁庭指定专家作出的报告的回应。仲裁庭应将该书面意见、证人陈述或专家报告交给仲裁庭指定专家以及其他当事人。

6. 应一方当事人或仲裁庭的要求，仲裁庭指定专家应当出席证据听证会。

仲裁庭可以询问仲裁庭指定专家，并且对于其专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以及各方当事人提交的书面意见、证人陈述或当事人指定专家依据第 5 条第 1 款第 ii 项提交的专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各方当事人或当事人指定专家可以对仲裁庭指定专家进行质询。

7. 对于仲裁庭指定专家的专家报告及其结论，仲裁庭应在适当考虑案件的全部情况后加以评定。

8. 关于仲裁庭指定专家的报酬和费用的支付，由仲裁庭决定。该笔费用应构成仲裁费用的一部分。

第 7 条 勘验

在不违反第 9 条第 2 款的情况下，仲裁庭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或自行决定，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勘验或者要求仲裁庭指定专家或当事人指定专家勘验任何场所、财产、机械或任何其他物品、样品、系统、程序及文件材料。仲裁庭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决定勘验的时间和安排。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参与任何此类勘验。

第 8 条 证据听证会

1. 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应向仲裁庭及其他当事人告知其要求出庭作证的证人。每位证人（根据本条的目的，“证人”包括事实证人和任何专家），若经任何当事人或仲裁庭要求，均应在遵守第 8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下出席证据听证会。每位证人应亲自出席开庭，除非仲裁庭允许某个证人以视频会议或其他类似方式参加开庭。

2. 仲裁庭对证据听证会拥有始终、完全的控制权。如果仲裁庭认为对证人的任何询问、证人的任何回答或是证人的出席是无关的、不重要的、加重不合理负担的、重复的或是符合第 9 条第 2 款规定的异议理由的，则仲裁庭可以限制或排除上述询问、回答或出席。在证人进行直接或再次直接询问的过程中，对证人的询问不得进行不合理的引导。

3. 在证据听证会上进行的口头作证：

(a) 通常由申请人的证人首先发表证言，接着由被申请人证人发表证言；

(b) 证人发表直接证言之后，任何其他当事人可依据仲裁庭决定的顺序询问证人。最初提供证人陈述的当事人随后也有机会就其他当事人在询问证人过程中提出的事项补充提问；

(c) 之后，通常由申请人指定的专家证人首先发表证言，接着由被申请人指定的专家证人发表证言。最初提供专家证言的当事人随后有机会就其他当事人在询问专家证人的过程中提出的事项补充提问；

(d) 仲裁庭可以向仲裁庭指定专家提问。当事人或者其指定的专家也可就仲裁庭指定专家的专家报告、当事人提交的文件或当事人指定专家作出的专家报告中涉及的问题向仲裁庭指定专家提问；

(e) 如果仲裁案件被分为不同的问题和阶段（如管辖权、初步决定、责任及损害赔偿）进行管理，则当事人可以约定或者仲裁庭可以指令按照不同的问题

或阶段分别安排证人作证；

(f) 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或自行决定，仲裁庭可以改变该程序的顺序，包括按具体事项安排证人证言，或者采取对证人同时询问并当面对质的方式（证人会议）；

(g) 仲裁庭可以随时向证人提出任何问题。

4. 提供证言的事实证人应首先以仲裁庭决定的恰当方式承诺其讲述的是事实真相。如果是专家证人，则应承诺其在证据听证会上表达的意见是其真实观点。如果该证人已提交证人陈述或专家报告，该证人应对此作出确认。当事人可以约定或者仲裁庭可以要求该证人陈述或专家报告作为该名证人的直接证言。

5. 在不违反第9条第2款的情况下，对于任何仲裁庭认为与案件相关或对其结果具有重要影响的问题，仲裁庭可要求任何人提供口头或书面证据。被仲裁庭传唤和询问的任何证人也可以被各方当事人询问。

第9条 对证据的采信及评定

1. 仲裁庭应当决定证据的可采信性、关联性、重要性及证明力。

2. 仲裁庭应当依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或自行决定，将属于以下情况的文件材料、陈述、口头证言或勘验排除在证据或出示范围之外：

(a) 缺乏与案件充分的关联性或缺乏足够影响案件结果的重要性；

(b) 根据仲裁庭决定适用的法律或道德准则，造成法律障碍或形成法律特权；

(c) 出示被要求的证据会造成不合理负担；

(d) 文件材料的丢失或毁损已被证明具有合理可能性；

(e) 仲裁庭认定商业保密或技术保密理由具有说服力；

(f) 仲裁庭认定特殊的政治或机构敏感性（包括被政府或国际公共机构归类为机密的证据）理由具有说服力；或

(g) 仲裁庭认定基于程序的经济性、适当性和公平的考虑，以及平等对待当事人的考虑具有说服力。

3. 在审议第9条第2款第(b)项规定的法律障碍或法律特权问题时，只要符合仲裁庭决定适用的强制性法律及道德准则，仲裁庭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a) 与提供或获得法律建议有关、或者出于提供或获得法律建议的目的而产生的文件材料、陈述或口头沟通的保密需要；

(b) 与和解谈判有关、或者出于和解谈判的目的而产生的文件材料、陈述或口头沟通的保密需要；

(c) 宣称法律障碍或特权出现时，当事人及其法律顾问的预期；

(d) 由于对文件材料、陈述、口头沟通或其中所包含意见的认同、事先披露和正面使用或其他情形，而可能导致对任何适用的法律障碍或特权的放弃；

(e) 维护当事人之间的公平和平等，尤其在其法律或道德准则不同的情形下。

4. 如果适当，仲裁庭可以作出必要安排，以适当保护待提交或审议的证据的保密性。

5. 如果一方当事人对某出示请求未及时提出异议，在未能作出合理解释的情况下，也未能出示该出示请求中所要求出示的任何文件材料，或者未出示仲裁庭要求出示的任何文件资料，则仲裁庭可以推断此文件资料与该方当事人的利益相悖。

6. 如果一方当事人未对另一方当事人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据（包括证言）的请求提出异议，但未提供被请求提供的任何证据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者未提供仲裁庭要求出示的任何证据（包括证言），则仲裁庭可以推断此证据与该方当事人的利益相悖。

7. 如果仲裁庭认为一方当事人在取证程序中缺乏善意，仲裁庭除采取本规则所规定的其他措施之外，还可在决定仲裁费用（包括任何因取证而产生的或与取证有关的费用）的分担时对该情形予以考虑。